

2025 年镇安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
障碍改造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HTCG-SL-2025043

甲方（采购人）：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凯芮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9日

甲方（采购人）：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凯茵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镇安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主要内容是完成我县 124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家庭任务，根据残疾人居家障碍的实际情况，对残疾人家庭房屋基础设施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造，包括添置适量的有助于残疾人居家的设备和产品，消除或减少残疾人的居家障碍，提高其居家自主程度和生活质量。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改造户名单及方案，逐户开展施工，按照解决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急需并兼顾残疾人个性化需求的原则，完成改造内容。

2、乙方按照 2025 年镇安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负责收集、整理改造户家庭基本情况，改造内容，改造前后的对比照片等资料；改造结束后做好项目档案，交甲方妥善保管。并将项目施工过程在《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管理系统》（即陕西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系统）的 App 录入。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3、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入户施工，工期为 38 天。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负责完成省残联下达 2025 年全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24 户任务，资金共计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283800.00 元)。待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扣除壹万元(小写：10000.00 元)质量保证金，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圆整(小写：273800.00 元)，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无质量反馈问题后返还乙方。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含税正式发票。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项目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开户名：陕西凯芮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7350000001122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项目实施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乙方有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意外或者意外伤害事件造成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负责一年的工程质量保证维护，承担工程完工后一年内的质量保证和维护，在一年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如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执行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食宿、交通、邮电通讯、保险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该服务人员遭受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残疾人家庭相关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项目工程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完整服务资料，未按期完成施工、未按时录入《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管理系统》，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施工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施工结束后，经全面验收，甲方联合财政部门抽查验收后，若满意率低于 95%，每降低 1 百分点，甲方扣除乙方应兑付资金的 5%。

第七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

甲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白中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余强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
- 2、项目进度质量的督促和监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限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限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 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涝巷街 43 号

时 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凯茵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 61050177350000001122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玉祥门恒天国际城 2 号楼

时 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